

# 渤海财险

## 网络安全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922023092860371)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网络安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下列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数据安全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生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计算机系统、网络和连接设备遭受拒绝服务攻击（DOS）或者发生数据被盗窃、被破坏、被修改，第三者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或主险合同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项下承保的第三者计算机系统、网络和连接设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二）法律费用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或主险合同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被保险人因本条第（一）项约定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三）通知费用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或主险合同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发生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数据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第三者隐私信息和数据泄露，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通知第三者以及适用法律或法规所要求的任何主管机构而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合同不再赔偿。**

### （四）抗辩费用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或主险合同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被保险人发生本条第（一）项约定的保险事故后，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对于被保险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调查、和解、抗辩、申诉或辩护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原因所引起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因记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在行使其职责或管理被保险人的业务时被提出任何索赔而产生的责任；

(三) 由记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提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出的，或由被保险人持有超过百分之二十（20%）股权的任何法律实体所提出的任何索赔；

(四) 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和/或专业建议；
2. 被保险人在向第三方提供专业服务和/或专业建议时违反或被指称违反任何合同。

(五) 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其限；

(六) 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 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责任；

(八) 根据主险合同的相关约定，除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外，保险人不承担或应免责情形下的各种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责任限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五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或免赔率的，免赔金额按照免赔额或以免赔率计算的金额的高者为准。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第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损方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事故鉴定报告;

(四)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调(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需在首次收到赔偿请求后的三十日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将保险赔偿请求通知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知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事件,应将此类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上述通知必须按时间顺序对上述事件进行详细描述,且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一)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的日期、时间、地点及具体情况;

(二) 潜在的索赔人和所有其他可能涉及的人员和/或实体;

(三) 损失预估。

如果保险人接受所述事故通知,则随后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凡可归因于先前通知的事故,均应被视为在首次通知上述事故时已经向保险人报告,并应视同为同一保险事故的同一次索赔。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约定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 $\text{免赔额} + \text{按照免赔率计算}$

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释义

**【第三者】**：指除了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高管人员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连接设备】**：指计算机网络中的硬件连接设备，包括中继器，集线器，网关，网桥，路由器，交换器，调制解调器。

**【公司信息泄密】**：指公开泄露任何被保险人负责保管的保密的公司信息。

**【个人信息泄密】**：指公开泄露任何被保险人负责保管的非公开个人信息。